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00万元，公司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蓝帆柏盛”)就本次授信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柏盛	北京吉威	100%	111.79%	0	600.00	600.00	13,800.00	0.08%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W08GH2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本政

5、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7、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W1 幢 2 层 201A 号

8、营业期限：2024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45,661,523.03	74,299,358.04
2	负债总额	55,520,325.18	83,057,046.79
3	所有者权益	-9,858,802.15	-8,757,688.7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5	营业收入	55,552,389.47	60,602,477.92
6	利润总额	-7,614,771.95	1,101,113.40
7	净利润	-7,614,771.95	1,101,113.40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吉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6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76,932.8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9月11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65%,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